



# 依法打击作弊行为 营造公正考试环境

□ 本报记者 梁成栋

考试制度是国家人才选拔和职业准入的重要方式,关乎人才培养、社会公平和国家发展。考试作弊行为破坏考试秩序和人才选拔制度,妨碍公平竞争,破坏社会诚信,败坏社会风气,具有较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选发近两年来生效的依法惩治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相关案例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考试环境。

## 监考人员窃题传信 情节严重从重处罚

陈某系湖北省监利市某中学教师,2020年高考的监考人员。2020年初,陈某先后邀约谢某、李某军和熊某(另案处理)共谋组织高考作弊,谢某联系在读大学生叶某、李某雨、刘某(均另案处理)为作弊传递消息、试题答案等。经与多名考生家长联系,共收取33.8万元。

考试前夕,李某军持陈某交给的准考证、监考证到复印店制作准考证、假监考证。随后,陈某与吴某强(另案处理)协商,陈某承诺给吴某强的儿子提供高考试题答案,吴某强利用考场广播员的身份驾车将叶某、李某雨、刘某带进考场。

考试当天,叶某假冒巡考工作人员被发现并移送公安机关,陈某等人立即实施第二套方案:由陈某负责拍摄试卷,谢某、李某雨、刘某在酒店答题,由谢某将答案传递给事前躲藏在考场内的熊某,并让熊某给监考老师送红包。14时许,陈某在监利市某中学以监考员身份领取到理科数学试卷后,在试卷启用前用手机拍摄试题并通过微信发送给谢某等人,谢某等人在酒店房间答题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陈某、李某军自动投案。

监利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以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被告人谢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被告人李某军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 组建作弊产业链条 各个环节均受严惩

宋某文系重庆某教育信息咨询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年8月左右,宋某文与赖某林、魏某等人共谋在2023年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作弊。其中,赖某林、魏某负责招收作弊考生;王某甲负责设计用于作弊的后台软件,改进信号发射器、接收器等;王某乙负责接收考生资料,为作弊考生缴纳当地社保,制作虚假居住证等,帮助非重庆籍考生在重庆报名。

根据宋某文的安排,赖某林等人通知作弊考生提前到达重庆市,将作弊设备交给考生并传授使用方法。随后,赖某林与韩某法在重庆市某中学、某师范学院考场附近架设并调试无线发射设备。考试当天,徐某洋以考生身份进入考场,拍摄试题后发送给宋某文。黄某铭安排熊某攀、翟某宇(均另案处理)在四川省成都市根据宋某文发送的管理类数学试题做出答案,宋某文与王某乙整理答案后将答案发送给作弊考生。宋某文团伙在组织考试作弊期间,直接或通过中介人员收取作弊考生费用97万余元。案发当天,公安机关查获作弊



漫画/高岳

工具350余套,查获作弊考生24人。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被告人宋某文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赖某林等10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至1万元不等,对其中部分被告人宣告缓刑。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徐某洋、王某甲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层层转卖试题答案 厘清事实定罪量刑

2021年5月28日,周某光作为当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陕西省西安市某考点负责人,与党某江共谋组织考试作弊。周某光在考前通过关闭保密室监控、手机拍照的方式将考试试题盗出,以45万元出售给党某江,党某江以100万元出售给湖北某培训机构,方某雇用张某、田某桥等9人组织多名考生作弊。其中,有的负责作为“枪手”答题,有的负责录入、编辑、打印考试试题、答案,有的组织考生到酒店记背答案,将试题、答案投递到考生集中的酒店房间。

此外,张某敏与方某联系购买试题及答案,并交付6万元定金。后张某敏、谢某洋、吕某三人分别向20名考生出售,提供试题答案,部分考生又将试题、答案层层出售,提供给他人,甚至发送至有1700余名成员的QQ群。方某还将答案发送给党某江,党某江又以12万元的价格出售给郭某阳,郭某阳随后将答案提供给其他3人用于考试作弊。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出售试题罪判处被告人周某光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出售试题罪、答案罪和其判决宣告以前犯的组织考试作弊罪尚未执行的刑罚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党某江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1万元;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组织考试作弊罪和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判处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4万元;分别以组织考试作弊罪或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判处其他2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至10万元,对其中部分被告人宣告缓刑。判决还对部分被告人依法宣告职业禁止或禁止令。

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人提起上诉。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二审,认定一名被告人有立功表现,从轻改判,对其他被告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经营驾校暗箱操作 行贿民警数罪并罚

2012年,刘某红经营的驾校成为机动车驾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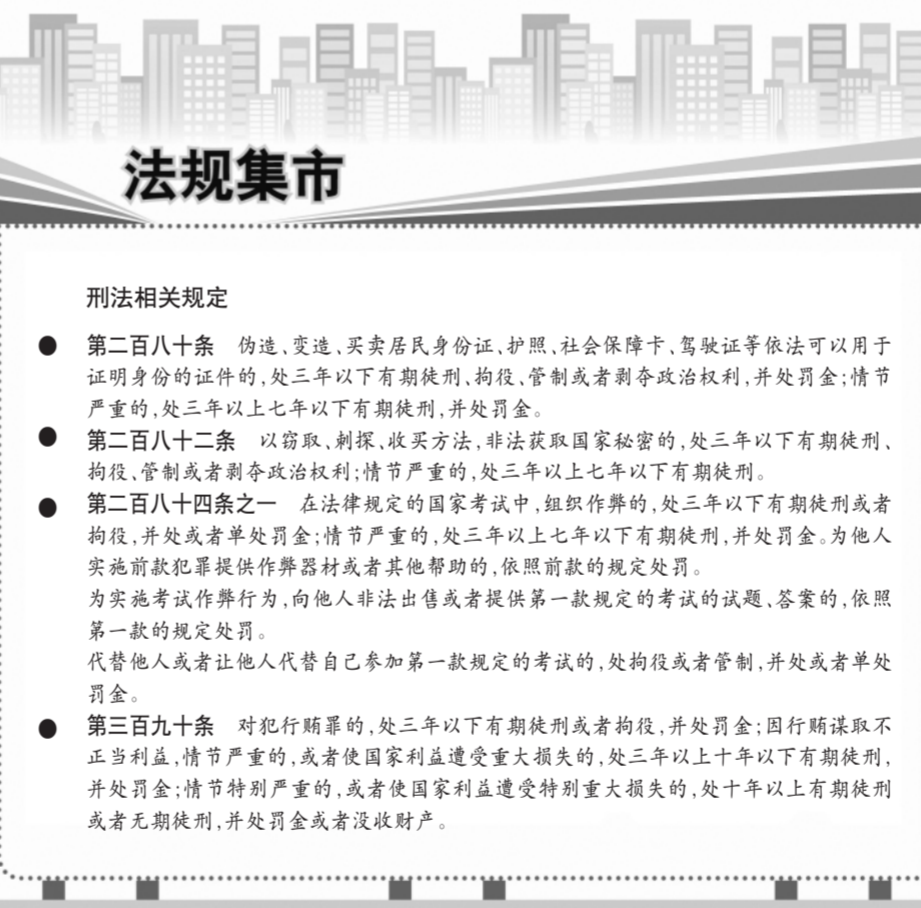
考试考点。2017年1月至2023年1月,刘某红组织刘某文、肇某敏、高某等23人采取修改考试系统后台数据,指使驾校教练员替考,违规给考生佩戴耳机,安装作弊软件,帮助考生远程答题等方式,组织考生在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中作弊。经审计,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该驾校非法收入金额共计1466.72万元。

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刘某红为使其驾校考场合同顺利履行和考场学员考试作弊不被监管或被发现后不被追究,向公安民警白某、王某、李某(均另案处理)分别行贿47万元、53万元、90万元。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以行贿罪、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被告人刘某红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万元。根据其余23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自首、认罪认罚等不同情节,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至5万元,对其中部分被告人宣告缓刑。

## 大肆招揽替考人员 获利千万判刑罚金

2014年至2020年,张某洁、陆某强、李某共谋组织考试作弊,以自身及蒋某、董某圆等数十名高学



### 法规集市

#### 刑法相关规定

-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第二百八十二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第三百九十条** 对行贿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借名贷款买车牟利 套贷转贷合同无效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秀舟

借名贷款在生活中并不少见,有时是为了帮助朋友,更多时候则是为了收取一笔“好处费”,但这种行为背后却隐藏着不小的法律风险。近日,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借名贷款购车引发的案件。

法院查明,2020年,在校大学生徐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胡某。后因胡某急需购车但资金短缺,便让徐某帮忙向银行贷款,并承诺事成之后给徐某5000元好处费,贷款由胡某偿还。徐某以自己的名义从中国银行贷得96300元,并与胡某签订《贷款代偿协议》,约定购买的车辆交由胡某使用,由胡某代徐某清偿贷款本息,于2021年2月26日付清,车贷还清后过户给胡某。

然而,胡某在拿到钱并购车后,仅向银行偿还了部分贷款。2021年4月13日,胡某向徐某出示《承诺书》,承诺于2021年4月25日前将剩余的86838.3元汽车贷款全部结清。随后,胡某仅支付3万余元,尚有本金55614.69元未偿还。徐某多次向胡某催还贷款,但胡某都以各种理由拖延,最后甚至失去联系。无奈之下,徐某诉至法院,要求胡某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秀洲法院认为,徐某以自己的名义从银行贷款买车给胡某使用,并约定贷款全部清偿后,将车辆过户给被告的行为,属于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转贷给他人使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因此,徐某与胡某之间的《贷款代偿协议》无效,关于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样无效。

但根据民法典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本案中,双方签订的《贷款代偿协议》以及胡某向徐某出具的《承诺书》虽为无效,但胡某仍负有返还款项的义务。

因徐某的套贷资金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存在贷款利息等损失,胡某应予以承担。被告支付给原告的“好处费”5000元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在本金中予以扣除。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借名买车”看似互惠互利,实则暗藏巨大隐患。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借他人的,不仅双方私下约定的合同无效,“好处费”、利息不被支持,还要面临自行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的风险,根据具体情况甚至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得不偿失。

## 挪动餐椅夹伤指骨 饭店疏忽担责八成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近日,吉林省长春市的张某与朋友在某砂锅粉店就餐时,因餐椅损坏,张某挪动餐椅时手指被夹导致指骨骨折。事后,张某找到砂锅粉店要求赔偿,但遭到砂锅粉店拒绝。由于双方协商未果,张某诉至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砂锅粉店老板辩称,没有证据证明张某在店内受伤,如果是在店内受伤,张某当时就应该让该店赔偿医药费,而不是过了半个月才来赔偿。在此期间,张某也可能是在别处受伤,即使是在店内就餐,也不能证明是在其店里受伤,其店铺的餐椅没有问题。

张某提供了当天在砂锅粉店就餐的支付记录,以及当日就医的证明。但砂锅粉店老板还是认为张某是在别处受的伤。

为了查明张某是否在砂锅粉店就餐时受伤,办案法官及法官助理前往砂锅粉店所在商场调取了相关视频录像,并拍摄了餐椅照片。由于砂锅粉店内无监控视频,在调取其店铺附近的监控视频后依然不能清晰地看到张某受伤的整个过程。但通过监控视频可知,张某于就餐当日11时45分站起离开座位到前台一直捂着手指,再通过电梯11时48分57秒开始的监控视频可以看到张某手指损坏,并听到朋友说“手指夹折了”等描述。

法院认为,砂锅粉店应按法律规定向就餐消费者提供服务,并对就餐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负有保障义务。本案中,张某的手指骨折是砂锅粉店的餐椅造成的。但张某作为成年人,在移动餐椅时手指夹在餐椅损坏的部位仍未发觉、正常就餐,其本身存在疏忽大意,故张某自身承担20%的责任。砂锅粉店未能及时发现和更换损坏的餐椅,未能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消费环境,应承担80%的责任。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经营者对就餐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消费者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一定要保留相关证明,如发票、收据、清单等,如发生争议,及时报警,固定证据,同时及时就医,保留就诊所有证据材料,便于事后结算或诉讼举证。

## 走廊嬉闹女童烫伤 多人过错各担其责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张奎星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某医院妇产科走廊中,来医院看望病人的何某琼从开水房提了一桶滚烫的开水,放在走廊一侧后进入病房。与此同时,女童小黄的父母在附近病房内探望病人,另一名病人家属宋某荣在病房外与人交谈,小黄独自走出病房在走廊嬉闹。随后,为制止小黄的嬉闹行为,宋某荣用手轻碰了一下小黄的额头,小黄后退过程中不慎摔入何某琼事先放置的热水桶中,随后被送往其他医院救治,被诊断为重度烫伤。

小黄父母认为何某琼、宋某荣以及富川某医院均存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遂于2024年3月4日将三被告诉至富川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认定女童小黄各项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322754.59元,判令由被告何某琼、被告宋某荣、原告小黄的法定监护人以及被告富川某医院等责任主体按照过错程度及与损害后果关联度分别承担50%、20%、20%、10%的赔偿责任。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何某琼将装有开水的水桶置于人员密集的场所,导致本案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被告宋某荣未注意观察周边环境,推小黄额头,导致其后退过程中坐入放置在旁的水桶,亦存在相应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小黄的法定监护人在带领未成年人到环境复杂的医疗机构时,未尽到安全监护义务,存在相应过错,依法应承担;被告富川某医院虽然不是事故的责任方,但是在提供诊疗的过程中未尽到安全提示义务及日常管理义务,造成他人损害,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废弃鱼塘游泳溺亡 管理者是否担责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刘琴琴 尚博

暑假是溺水事故的高发期,池塘、水库、河流、海边等都是学生溺水事故的高发区域,容易产生相关侵权责任纠纷。近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小学生暑期鱼塘溺水死亡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件,认定鱼塘的经营者、管理者未采取在鱼塘周围设置围栏、警示标语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鱼塘的安全隐患未尽到安全提醒义务,存在过错,应在过错范围内对溺水死亡事故承担赔偿

法院查明,2023年7月的一天下午,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金银山村13岁的徐某在居住地院坝外一鱼塘中游泳溺水死亡。该鱼塘系罗某于2022年11月从张某某处租赁的水田改造而成,打算用于养鱼垂钓。水塘浅的地方约1米左右,深的地方1米7左右,但尚未改造完成因故被村委会叫停,没有实际投入经营,罗某亦未进行管理,未设置防溺水标志、围栏等防护设施,也没有对周围居民进行防溺水宣传。

溺水事故发生后,徐某父母与张某某、罗某就赔偿事宜协商不成,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张某某、罗某赔偿徐某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48万余元。一审法院认为,案涉鱼塘不属于民法典规定的经营场所或公共场所,二被告亦不属于该条规定的安全

保障义务主体,不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遂判决驳回徐某父母的全部诉讼请求。徐某父母不服,提起上诉。

重庆五中院二审认为,本案不适用民法典关于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规定,而根据民法典关于侵权责任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案涉水塘最深之处约有1.7米,案涉事故发生前,由于下雨,水田蓄水,已具备一定危险性,尤其对于危险性认识不足、自我防护能力弱的未成年人风险较高。因此,罗某创设危险源的先前行为,使得其负有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他人免遭损害的义务。但案涉水田毕竟不是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场所,安全注意义务应当按照社会普遍标准要求,不能脱离社会生活实践水平,罗某尽到提醒、警示的安全注意义务即可。罗某在村委会阻止其改造水田后,未采取任何警示、告知等安全措施,放任危险源的存在,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

死者徐某常年生活于事故发生地,对发生案

## 创设危险源的管理者应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该案系一起因废弃鱼塘存在安全隐患造成未成年人溺水死亡引发的纠纷,争议焦点在于案涉鱼塘的管理者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虽然鱼塘不属于民法典列举的经营场所、公共场所,鱼塘管理者亦不属于该条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主体,但并不意味着鱼塘管理者对发生在鱼塘的溺水事故当然无过错,仍应依法审查鱼塘的存在是否创设了危险,鱼塘管理者是否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

本案中,涉案鱼塘水深达1米7左右,与一般成年人身高相当,且位于村民的生活区,紧邻村民房屋,常有老人、小孩等行人经过,本就存在一定危

险性,加之夏季多雨,一旦鱼塘持续积水,危险性更高。此外,在案涉鱼塘未改造完成即被叫停的情况下,鱼塘管理者应及时采取填平措施,消除所创设的安全隐患,或在鱼塘周围设置围栏、警示标语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免发生行人掉落、游泳溺水等事故。本案被告罗某挖深鱼塘创设安全隐患后,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在鱼塘闲置废弃后未履行管理责任,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受害人徐某的死亡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同时,徐某自身行为及其父母的疏于看管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应当减轻罗某的责

任。故二审法院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应履行的法定义务以及双方的过错程度等因素,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提醒,暑期是中小学生学习最期待的时光,却也是溺水事故易发高发期,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加强中小学生学习防溺水安全教育,普及防溺水知识和应急自救技能,增强中小学生学习暑期户外安全意识,严防溺水事故发生;鱼塘、水库等溺水事故高发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亦应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管理区域安全隐患排查,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切实采取设置围栏护栏、警示标志等措施,严防溺水事故发生,同时也能避免自身承担法律责任。